

## I. 引 言

---

---

**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**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72條的規定成立，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**附錄1**。

2. **委員會的成員** 立法會主席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72(3)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：

**主席** : 李家祥議員, GBS, JP

**副主席** : 劉慧卿議員, JP

**委員** : 朱幼麟議員, JP  
單仲偕議員  
楊孝華議員, SBS, JP  
劉江華議員, JP  
石禮謙議員, JP

**秘書** : 韓律科女士

**法律顧問** : 馬耀添先生, JP